公司代码:600306　　　　公司简称:*ST商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商城	600306	ST商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震	张智
电话	024-24865832	024-24865832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2号福融天地广场6栋19层1-2室	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2号福融天地广场6栋19层1-2室
电子信箱	sycgf3801@sina.com.cn	sycgf3801@sin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1,038,243.87	1,327,080,780.96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656,199.17	-198,222,019.09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168,865.97	62,622,113.68	3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34,180.08	-40,610,280.1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09,062.26	-40,806,124.3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0,973.01	-4,591,964.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7	-156.24	增加134.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8	53,436,000	53,436,000	无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7	42,311,624		无	
王强	境内自然人	5.87	13,600,340		无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10,820,195		无	
杨翠君	境内自然人	2.18	5,044,505		无	
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5,014,021		无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4,777,093		无	
李欣立	境内自然人	1.99	4,600,000		无	
王四海	境内自然人	1.46	3,375,324		无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1.03	2,38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经公司股东书面确认,领先半导体、王强、深旅股份、西丽湖、深之旅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经佛罗伦思申请,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沈阳中院最终受理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有关公告。

2、盛京银行与公司及商业城百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辽宁诚信公证处于2023年1月20日作出(2023)辽诚证执字第3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沈阳中院基于盛京银行的申请已执行立案并下达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经公司在网上查询获悉,2023年7月,沈阳中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的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名下2处自有房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均已流拍。沈阳中院定于2023年8月5日10时至2023年10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名下2处自有房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该次变卖的起拍价格为第二次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即人民币921,739,952元,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有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7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监事会审核意见:(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3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7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半年度,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

二、2023年下半年,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经营业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经营业态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同期增减(%)
百货业态	79,720,978.21	49,251,232.63	38.19	132.07	-18.06	96.97
超市业态	2,447,887.76	901,202.85	63.18	-75.73	55.31	2.98
合 计	82,124,786.11	50,152,435.48	38.93	56.32	101.12	38.93

(二)主营业务分经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减(%)
沈阳	82,124,786.11	35.36
其它地区	44,079.86	-97.74
合 计	82,168,865.97	31.21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6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12号),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号),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45号),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49号),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59号)。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主要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12号),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号),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45号),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49号),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59号)。

二、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44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85.83万元,占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货币资金余额约48.98%,占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54.52%,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解决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门店仍在正常营业,由于债务逾期风险较高,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查封等不确定事项。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经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申请,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沈阳中院最终受理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6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7日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 任:孙世光

委 员:王保岳、梁沁芳、陈振奋、汪艳娟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 任:刘洪涛

委 员:魏立峰、王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 任:汪艳娟

委 员:刘洪涛、王帮清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 任:魏立峰

委 员:刘洪涛、梁沁芳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7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5号文核准,公司由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34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55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350,005,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35,316.97元,募集资金净额344,370,483.03元。

截止2021年12月2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88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商业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350,005,800.00元,扣除应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180,000.00元(含税,不含税金额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为人民币346,825,800.00元,于2021年12月2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1年12月27日偿还银行借款25,000,000.00元,2021年12月27日偿还关联方债务80,000,000.00元,余款241,825,800.00元于2021年12月27日转入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23,464.66元,主要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入账等原因产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商业城制定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余额合计为23,464.6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性质	余额(元)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	0334460102000003814	募集资金专户	16,775.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8112901012300817115	募集资金专户	6,689.44

截至目前,因上述账户处于冻结状态,无法进行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东莞证券分别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370,48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370,48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否	344,370,483.03	–	344,370,483.03	0.00	344,370,483.03	–	100%	–	–	–	否
合计	—	344,370,483.03	–	344,370,483.03	0.00	344,370,483.03	–	100%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022　　　　公司简称:瀚川智能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瀚川智能	68802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敏	洪雨霏
电话	0512-62819001-60163	0512-62819001-60163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	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
电子信箱	IRM@harmontronics.com	IRM@harmontronic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74,220,994.62	3,005,765,202.31	2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0,032,086.48	1,029,974,428.91	97.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3,846,010.58	363,150,862.80	9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61,747.47	49,959,244.79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08,545.63	10,874,567.79	17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60,054.49	-112,830,591.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5.20	减少1.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6	-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6	-39.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0	8.01	减少1.2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8	49,123,978	0	0	无	0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9,354,013	0	0	无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4,924,273	2,168,300	2,168,300	无	0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2,917,468	0	0	无	0
富荣基金-云南信托-嘉泽1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2,869,385	2,869,385	2,869,385	无	0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339,543	0	0	无	0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2,105,006	0	0	无	0
蒋海东	境内自然人	1.10	1,916,657	1,216,657	1,216,657	无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696,093	1,696,093	1,696,093	无	0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566,44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控制的企业;3.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5.7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33.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560.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2,072.6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21ZA0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于2023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401,4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3,089,944.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091,734.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998,210.25元。2023年3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15Z001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62,072.63
减: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61,924.48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46,016.7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75.33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832.41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加: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3,556.37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3,704.52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93,999.82
减: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75,910.14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26,410.1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04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4,500.00
加: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50.37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18,140.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7月18日,本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吴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金鸡湖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80078801700001004)、在中信金鸡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2700485572)。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全部结项,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募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瀚川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9080078801700001004	3,704.52
瀚川智能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2700485572	0
	合计		3,704.52

(注: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银行账号8112001012700485572,已于2023年6月注销)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瀚川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1048728	7,181.90
瀚川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10122001802244	8,012.05
瀚川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80078801900002900	7.25
瀚川智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3005289261	6.74
瀚川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93679031632	2,861.35
瀚腾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1053326	0
瀚腾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66379280014	70.76
	合计		18,140.05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6,016.7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6,410.1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表1:

2023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072.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4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1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系统及高端装备的新建项目	否	46,758.00	46,758.00	46,758.00	1,849.91	46,016.73	-741.27	98.41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1.2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5日出具了《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21ZA0063号)。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181.2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212.2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公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2,33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制造系统及高端装备的新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1,501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募投项目合同尾款支付完毕之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999.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1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1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55,500.00	55,500.00	55,500.00	79.28	79.28	-55,420.72	0.14	2024/12	不适用	否	否
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169.00	12,169.00	12,169.00	0	0	-12,169.00	0.00	2024/12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7,640.00	26,330.82	26,330.82	26,330.82	26,330.82	0	100%	/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95,309.00	93,999.82	93,999.82	26,410.10	26,410.10		28.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苏州市为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67,669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核,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